

附件 2:

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支持项目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全过程管理，结合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支持项目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支持项目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立项审批、行前事宜、实践开展和结项评优。

第二章 立项审批

第三条 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支持项目的管理工作由指导单位（院系）主要负责，指导单位对本单位参与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负主体责任，校团委负责支持项目的备案监督工作。

第四条 在立项阶段（5 月），各院系根据校团委分配的名额，遵循“择优”、宁缺毋滥的原则遴选若干支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队，推荐至校团委备案。被推荐的实践队以团队形式自愿申请，参与由校团委组织的备案选拔。通过选拔的实践队，即完成了备案，入选校级 2024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支持项目。

第五条 未通过校团委备案选拔的项目，不属于校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支持项目的范畴，院系可自行决定是否立为院系级 2024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项目。院系须对院系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的组织开展负主体责任。

第三章 行前事宜

第六条 在实践正式开始前，指导单位须对支持项目提供必要的指导，校团委协助提供相关资源，为实践的顺利开展做准备。

第七条 在行前阶段，指导单位须组织动员参与支持项目的师生参加校

团委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行前培训，详情见《附件 3：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培训管理细则》。

第八条 校团委为所有参与支持项目的师生配备统一的队服队旗，购买相关保险。

第四章 实践开展

第九条 实践正式开展阶段包括实践队前往实践地、在实践地开展实践以及从实践地返回的整个过程。

第十条 在实践正式开展阶段，校团委每日发布实践日报，就天气情况、自然灾害等进行安全提醒。院系须确定一位安全联络员，在暑期社会实践开展期间，每日对校级支持项目实践队以及院系级实践队的安全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一条 校级支持项目实践队应按照校团委审核通过的立项方案开展实践，不得随意增加、更换实践队成员或更换队长，如有减少实践队队员或因故发生实践内容变更的情况，应及时报告院系，由院系向校团委备案并详细说明原因。院系级实践队如有相关情况由院系自行备案。

第十二条 实践队指导教师及带队教师的行程应在立项审批阶段进行确定，在实践开展过程中，若教师行程因特殊原因有所变动，指导单位须第一时间上报校团委备案。

第五章 结项评优

第十三条 实践结束后，指导单位应组织实践队积极开展总结和成果转化工作，按要求提交结项材料。

第十四条 在结项阶段(9月)，校团委统一组织暑期社会实践结项答辩，邀请评审专家现场指导。所有支持项目均须参加结项答辩，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队伍，校团委为通过结项答辩的队伍颁发相应评级的结项证明，详见《附件 5：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评优办

法》。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十五条 实践队在实践过程违反实践管理相关规定的，指导单位根据违规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一）对于情节较轻的，由指导单位对相关实践队成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对实践队给予警告；

（二）对于情节较重的，指导单位应向校团委及时报告，并责令相关实践队成员作出书面检查，要求实践队暂停整改，整改后经指导单位和校团委审批确认后实践队方可继续开展实践；

（三）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的，指导单位应向校团委及时报告，并将相关成员交由相关部门或学校依法依规处理，要求实践队暂停整改或直接终止实践，暂停整改的实践队应在整改后经指导单位和校团委审批确认后方可继续开展实践。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1:

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支持项目时间表

阶段	时间	主体	工作内容	备注
立项	通知发布起 -5 月 14 日 17:00 前	指导单位	成立“2024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组”，向校团委报备本单位的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方案	参考附件 2
	5 月 14 日 -5 月 27 日	指导单位	向全院同学公布相关工作开展形式、具体流程等安排，组织本单位学生根据实践主题申请立项	参考附件 2
	5 月 20 日 0:00 -5 月 27 日 24:00	学生	自愿申请立项，填写学生活动管理系统（ http://xghd.bnu.edu.cn/ ，与信息门户账号密码一致）	参考附件 2
	5 月 28 日 -6 月 2 日 17:00 前	指导单位	遴选若干支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队，推荐至校团委参与备案选拔	通过系统推荐支持项目至校团委参与选拔（名额分配参考附件 2-2），同时将附件 11 电子版及签字盖章的扫描件提交至邮箱 bnuxtwsjsj2024@163.com
	6 月上旬	校团委	完成备案选拔，确定校级 2024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支持项目	在校团委网站公示校级支持项目名单
	6 月中旬	指导单位	公示结束后一周内以邮件形式提交成立临时团支部的通知	将附件 4-1 电子版及签字盖章的扫描件提交至邮箱 bnuxtwsjsj2024@163.com
行前事宜	5-6 月	实践队	参与行前培训	参考附件 3
实践中	7-8 月	实践队	按计划完成实践内容，遵循临时团支部组建、安全管理、宣传等工作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指导记录表	参考附件 4、7、8、9
实践后	9-10 月	全体	结项、评优、经费支持	参考附件 5、6

附件 2-2:

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学部院系

推荐支持项目队伍名额分配表

学部院系	支持项目队伍 (支)	学部院系	支持项目队伍 (支)
教育学部	7	物理学系	5
地理科学学部	7	化学学院	5
心理学部	7	天文系	1
哲学学院	3	系统科学学院	1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 院	6	统计学院	2
法学院	5	环境学院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6	生命科学学院	5
社会学院	1	人工智能学院	3
体育与运动学院	3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1
文学院	7	政府管理学院	5
国际中文教育学院	1	艺术与传媒学院	5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3	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院	1
新闻传播学院	1	水科学研究院	1
历史学院	8	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 协同创新中心	1
数学科学学院	6	合计	110